

乡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乡政办发〔2023〕53号

乡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乡宁县土壤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 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现将《乡宁县土壤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组织实施。

乡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县委办、人大办、政协办、法院、检察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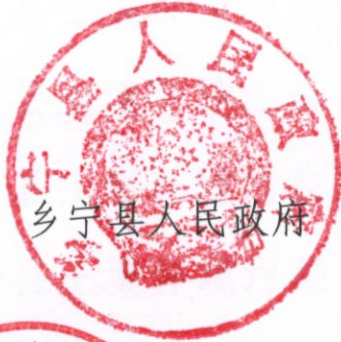
乡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16日印发

乡宁县土壤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

(合订本)

主持单位：乡宁县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乡宁分局



技术支持单位：山西维绿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王燕文

项目组人员：孙伟东 孙根红 张益如 蔡琪

张硕田 郭彩云 李涛 贺静

杨军丽 张戈辉

编制日期：2023年7月

乡宁县土壤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土壤是人类赖以生存的基本物质条件，保护土壤安全是实现人类可持续发展的必要条件。土壤一旦受到污染，将会对水体、食品带来严重影响，进而威胁人类的身体健康。

为建立健全乡宁县突发土壤环境污染事件应急机制，规范应急处置工作，提高乡宁县土壤环境污染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与应对处置的能力，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土壤环境污染突发事件的危害，保障群众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保护土壤环境，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在《乡宁县土壤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2018年）》的基础上，结合我县实际情况，修订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山西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西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临汾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乡宁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修订）》

1.3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统一领导，分类管理、快速反应，科学处置、平战结合，专兼结合、依靠科技，提高素质。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乡宁县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突发土壤环境污染事件的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

1.5 预案体系

《乡宁县土壤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为《乡宁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修订）》（2021）的子预案，本预案是土壤环境污染事故专项应急预案，我县相关部门土壤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和相关企业土壤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与本预案相衔接，以其为依据，对相关内容进行分解和细化，共同构成我县土壤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体系。是《临汾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临政办发〔2020〕63号）体系的组成部分。

1.6 事故分级

根据《临汾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临政办发〔2020〕63号），同时结合我县实际情况，按照土壤环境污染事故的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将土壤环境污染事故分为特别重大土壤环境污染事故（I级）、重大土壤环境污染事故（II级）、较大土壤环境污染事故（III级）和一般土壤环境污染事故（IV级）四个等级。

2 应急组织机构

2.1 应急组织体系

乡宁县土壤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组织指挥体系由乡宁县土壤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指挥部及各成员单位、乡宁县土壤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专家组组成。乡宁县土壤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指挥部下设7个应急工作组（包括应急处置组、应急监测组、医疗救护组、舆情信息组、专家咨询组、后勤保障组、技术支持组）。

2.2 应急指挥部

乡宁县人民政府设立乡宁县土壤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和指挥全县土壤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响应行动。乡宁县土壤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指挥部下设乡宁县土壤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乡宁分局局长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乡宁分局分管副局长担任，成员由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分管负责同志组成。

总指挥：乡宁县人民政府分管副县长。

副总指挥：乡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乡宁分局局长、乡宁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员单位：由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乡宁分局、乡宁县应急管理局、乡宁县委宣传部、乡宁县公安局、乡宁县发展和改革局、乡宁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乡宁县财政局、乡宁县农业农村局、乡宁县自然资源局、乡宁县消防救援大队、乡宁县融媒体中心、各乡镇等有关部门负责人组成。

2.3 应急工作组职责

为了确保土壤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工作顺利开展，将土壤环境污染事故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成立应急处置组、应急监测组、医疗救护组、舆情信息组、专家咨询组、后勤保障组、技术支持组，各小组职责如下：

（1）应急处置组

应急处置组由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乡宁分局牵头，乡宁县应急管理局、乡宁县公安局、乡宁县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相关人员及事发单位组成。

主要职责为：负责抢险救援和应急处置，做好现场维护工作，指导事发地现场开展土壤环境污染事故的应对工作；根据情况临时确定警戒范围，疏散人员；现场掌握事故原因，控制污染源，组织、调集抢险救援器材、物资和队伍，尽快控制事故的蔓延，消除事故后果，全力降低事故损失；负责向应急指挥部汇报现场情况；对应急行动终止提出建议。

（2）应急监测组

应急监测组由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乡宁分局牵头，乡宁县应急管理局组成。发生土壤环境污染事故时，负责与省、市土壤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监测技术中心联系，请求省、市土壤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监测技术中心派出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土壤环境污染事故的现场监督、土壤环境应急监测、现场的应急响应与事故处理，对土壤环境污染事故进行分析与评估，对污染物剂量进行估算，对乡宁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制定应急响应措施提出建议。

（3）医疗救护组

医疗救护组由乡宁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牵头，相关部门人员组

成。主要职责为：负责土壤环境污染事故现场卫生应急救援工作；组织、协调、指导受污染人员的医学救治和健康影响评估工作；负责应急人员的安全健康监测评估；必要时请上级卫生健康部门予以支援。

（4）舆情信息组

舆情信息组由乡宁县委宣传部牵头，乡宁县融媒体中心等部门组成。主要职责为：按照指挥部提供的权威信息和授权，负责收集分析舆情，及时报送重要信息，向土壤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指挥部提出舆情应对建议；组织指导报刊、电台、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及时宣传报道；组织开展土壤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期间的公众宣传和专家解读，积极引导舆论；负责接待媒体采访和公众咨询。

（5）专家咨询组

由乡宁县应急指挥部聘请省、市相关技术人员、省内外有关专家组成，针对土壤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问题向乡宁县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土壤环境污染事故现场指挥部提供建议和咨询，参加乡宁县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统一组织的应急响应活动。

（6）后勤保障组

后勤保障组由乡宁县发展和改革局牵头，县财政局组成，负责土壤环境污染事故处置的物资、装备、经费、抢险救援等各类保障工作。

（7）技术支持组

技术支持组由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乡宁分局牵头，省、市土壤污染防治专业技术单位组成。主要职责为：为指挥部决策提供技术支持，对土壤环境污染事故进行分析与评估，对事故现场及周边环境进行应急监测；制定应急监测方案并组织实施；对应急处置行动提供必要支援；对事故所在地开展事故后跟踪监测提供技术支援；提出外部监测力量支援建议，为指挥部办公室制定应急响应措施提出建议，参

加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组织的应急响应行动。

3 预警机制

3.1 信息监测与监控

(1) 县土壤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原则，开展对县内（外）土壤环境质量信息、土壤环境污染事故信息、自然灾害预警信息实时关注、综合评估风险。

(2)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乡宁分局要加强土壤重点监管企业、工业园区、种植基地等土壤污染源的监管，并对可能导致土壤环境污染事故风险信息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和研判工作，以及预警信息监控工作。

(3) 公安、应急等部门主要负责造成土壤环境污染事故信息的接收、评价、报告、处理和统计分析等工作；应当及时将可能导致发生土壤环境污染事故的信息通报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乡宁分局。

(4)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落实土壤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定期排查，开展事故风险评估，健全风险防控措施。当出现可能导致发生土壤环境污染事故的情况时，要立即报告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乡宁分局。

(5) 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应及时向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有关事故和预警信息。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进行信息汇总，定期向相关成员单位通报，实现成员单位之间信息共享。

3.2 预防工作

(1) 开展污染源和生物物种资源调查，建立土壤环境风险源数据库。

(2) 制订重点河段、饮用水源地、自然保护区、人群集聚区等突发土壤环境敏感区以及化工集中区域、高风险企业的突发土壤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企事业单位的突发土壤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及时消除环境隐患。

(3) 建立健全突发土壤环境风险评估机制。

(4) 加强重点河段、湖泊、水库、水源地、自然保护区、人群集聚区等土壤环境敏感区周边企业风险源和交通运输的监管，划定防护范围。

(5) 建立部门应急联动工作机制，实现部门信息交流制度化。

(6) 突发土壤环境污染事件事发地乡镇、街道办事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公众一旦掌握突发土壤环境污染事件征兆或发生突发土壤环境污染事件的情况，应迅速通过电话等形式向县人民政府、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乡宁分局或有关主管单位报告环境突发事件信息。

3.3 预警级别及分布

3.3.1 预警级别

根据土壤环境污染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性、紧急程度和影响范围，全县土壤环境污染事故预警级别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

一级（红色）预警：可能发生或引发特别重大土壤环境污染事故。

二级（橙色）预警：可能发生或引发重大土壤环境污染事故。

三级（黄色）预警：可能发生或引发较大土壤环境污染事故。

四级（蓝色）预警：可能发生或引发一般土壤环境污染事故。

3.3.2 预警信息发布

相关企事业单位在预警监控、研判中发现可能出现土壤环境污染事故风险时，应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乡宁分局。按

照可能发生或引发的事故等级，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乡宁分局及时报告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和乡宁县人民政府，必要时可越级上报。

一级预警信息经国务院授权由省指挥部负责发布；二级预警信息经省政府授权由省指挥部负责发布，同时向生态环境部报告；三级预警信息由临汾市政府负责发布；四级预警信息由乡宁县政府负责发布。

3.4 预警行动

土壤环境污染事故应急进入预警状态后，应急指挥组织与有关部门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1) 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协调各级、各专业力量实施应急支援行动，提出现场应急行动原则要求。

(2) 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

(3) 指令各应急救援队伍进入应急状态，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确保指挥通信畅通，应急监测单位立即开展应急监测，随时掌握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

(4) 针对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5) 调集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保障应急处置工作有序开展。

3.5 预警级别调整和解除

发布土壤环境污染事故预警信息的人民政府或有关部门，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当判定土壤环境污染事故隐患已排除时，宣布预警解除。

发布土壤环境污染事故预警时，一般（蓝色）预警信息由县政府调整和解除；较大（黄色）预警信息由临汾市政府调整和解除；重大

（橙色）、特别重大（红色）预警信息由省政府调整和解除。

4 应急响应

4.1 土壤环境污染事故分级

根据土壤环境污染事故的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将土壤环境污染事故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个等级。

4.2 信息报送与处理

4.2.1 信息报告程序

（1）涉事单位信息报告程序

发现土壤环境污染事故时，事发单位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土壤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响应，采取必要措施，可电话直接报告，并在30分钟内补充书面报告，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和公安部门上报。

（2）各级部门信息报告程序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乡宁分局、乡宁县公安局、乡宁县应急管理局等部门接到土壤环境污染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派人赶赴现场，进行现场调查，进行核实，采取有效措施，对土壤环境污染事故的性质和类别做出初步判定，并按要求进行报告。必要时，可越级上报。

①初步判定为一般土壤环境污染事故的，乡宁县生态环境部门、公安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事故报告后立即向乡宁县人民政府和临汾市有关部门报告，乡宁县人民政府在土壤环境污染事故发生1小时内上报临汾市人民政府。

②初步判定为较大土壤环境污染事故的，乡宁县生态环境部门、公安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事故报告后立即向乡宁县人民政

府和临汾市有关部门报告，乡宁县人民政府在土壤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1 小时内上报临汾市人民政府，同时上报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③初步判定为重大土壤环境污染事故、特别重大土壤环境污染事故的，乡宁县生态环境部门、公安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在 1 小时内向乡宁县人民政府和山西省生态环境部门、公安部门和应急管理部门报告，同时报告临汾市人民政府和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必要时可通过电话等方式口头报告，并在 30 分钟内书面报告相关情况。

④土壤环境污染事故处置过程中，事故等级发生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级别报告信息。

发生下列一时无法判明等级的土壤环境污染事故，乡宁县人民政府和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乡宁分局应当按照重大或者特别重大事故的报告程序上报：

- a.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影响的；
- b.涉及居民聚居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区域和人群的；
- c.涉及重金属或类重金属污染的；
- d.有可能产生跨县、市影响的；
- e.可能或已引发大规模群体性事件的土壤环境污染事故。

⑤土壤环境污染事故影响跨乡宁县行政区域的，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乡宁分局要及时向乡宁县人民政府和临汾市生态环境局报告，并做好与相关区域县级生态环境部门的信息通报工作。

国家、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对土壤环境污染事故信息报告有新的规定或县委县政府对土壤环境污染事故信息报告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2.2 报告方式与内容

土壤环境污染事故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终结报告三类。初报

在发生事故后立即上报，续报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后随时上报，终结报告在事故处理完毕后即时上报。

4.2.3 跨区域的信息通报

土壤环境污染事故已经或可能涉及相邻行政区域的，乡宁县人民政府和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乡宁分局应当及时通报相邻行政区域同级政府及其生态环境部门。

4.3 先期处置

土壤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后，事发企事业单位应当立即组织工作人员撤离，设立控制区、设置警戒线，控制非事故应急处置人员进入事故区域；根据操作规则，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将事故信息立即报告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乡宁分局；对受污染人员或疑似受污染人员迅速送往指定土壤环境污染事故医疗救治医院进行医学诊断与医疗救治。当事态超出处理能力时，报请临汾市人民政府和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4.4 应急响应

根据土壤环境污染事故的严重程度、影响范围和发展态势，土壤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响应等级分为四级：I级应急响应、II级应急响应、III级应急响应、VI级应急响应。

①IV级应急响应

初判发生一般土壤环境污染事故时，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乡宁分局立即向乡宁县人民政府和临汾市生态环境局报告，提出启动IV级应急响应建议，乡宁县人民政府启动应急响应。由乡宁县人民政府负责应对工作。负责组织开展土壤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临汾市应急领导小组提供必要的支持，市土壤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视情启动。

②Ⅲ级应急响应

初判发生较大土壤环境污染事故时，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同时报告临汾市人民政府、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和临汾市生态环境局。由临汾市人民政府负责土壤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处置工作，乡宁县应急指挥部作好相关配合工作，启动应急响应，落实先期处置。省政府有关部门提供必要的支持。

③Ⅰ级应急响应、Ⅱ级应急响应

初判发生特别重大、重大土壤环境污染事故时，启动Ⅰ级、Ⅱ级应急响应，同时报告山西省人民政府、临汾市人民政府、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和临汾市生态环境局。由山西省指挥部负责土壤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处置工作，乡宁县应急指挥部作好相关配合工作，启动应急响应，落实先期处置。

突发土壤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在易造成重大影响地区或重要时段时，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件损失情况及其发展趋势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4.5 应急处置措施

根据突发土壤环境污染事件的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判定事件级别，并启动相应预案；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进行现场控制、处置，直至发布响应终止信息，并报上一级部门备案。

土壤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后，县政府和有关部门根据工作需要，组织采取以下措施。

4.5.1 现场处置

(1) 事发单位应当立即启动本单位土壤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响应，采取必要措施，控制或切断污染源。及时主动向事发地现场处置组提供应急救援有关的基础资料，供现场处置组制订救援和处置方案时参

考。同时迅速开展以下现场处置工作：

①立即组织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营救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

②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并采取其他防止危害扩大的必要措施；

③立即采取清除或减轻污染危害的应急措施；

④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

⑤服从当地政府发布的决定、命令，积极配合当地政府组织人员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

(2)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乡宁分局责令停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土壤环境污染事故作业，组织控制事故现场。

(3) 应急办公室指挥和派遣相关人员赶赴现场，按照本预案和处置规程，相互协同，密切配合，共同实施应对和紧急处置行动。同时，组织有关专家迅速对事故信息进行分析、评估，提出应急处置方案和建议。根据事故进展情况和形势做出科学预测。全力控制事故态势，严防二次污染和次生、衍生事件发生。

4.5.2 安全防护

(1) 应急人员安全防护

现场应急工作人员应配备专业的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应急人员出入事发现场程序。

(2) 受影响群众的安全防护

应急工作组负责组织群众的安全防护及安抚工作。

①根据土壤环境污染事故的性质、特点，告知群众应采取的安全防护措施。

②根据事发时当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确定群众

疏散的方式，指定有关部门组织群众安全疏散撤离到紧急避难场所。

③必要时需在事发地安全边界以外，众部门协同合作，设立受灾群众紧急避难场所。

4.5.3 应急监测

土壤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监测工作由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乡宁分局委托有资质单位负责，如果监测任务和难度超出其工作能力，可以报请临汾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支持。土壤环境污染事故发生时，根据土壤环境污染事故污染物种类、性质以及自然、社会环境状况、地质和水文地质情况等，明确相应的应急监测方案及监测方法，确定监测的布点和频次，调配应急监测设备、车辆，及时准确监测，为土壤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决策提供依据。

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土壤环境污染事故现场及周边环境的应急监测工作。环境监测队伍迅速赶赴事故现场，进行现场的信息采集和污染监测，确定事故污染程度和原因，提出应急措施。

4.5.4 维护社会稳定

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救灾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乡宁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4.5.5 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一般土壤环境污染事故的信息，由县政府授权发布、发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组织专家解读等方式，借助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等多种途径，主动、及时、准确、客观向社会发布土壤环境污染事故和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

正确引导社会舆论。信息发布内容包括事件原因、污染程度、影响范围、应对措施、需要公众配合采取的措施、公众防范常识和事件调查处理进展情况等。

4.6 应急终止

(1) 应急终止的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即满足应急终止条件：

- ①污染源泄漏或释放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
- ②造成事故的原因已经被彻底消除，无继发可能；
- ③失控的污染源或机械设备已经得到有效的控制；
- ④事故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2) 应急终止的程序

应急结束遵循“谁启动、谁结束”的原则，经有关专家分析论证，认为满足应急结束的条件时，宣布启动应急响应的指挥部，报土壤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指挥部批准后，由现场指挥部确认终止时机，宣布应急响应结束。

特别重大、重大土壤环境污染事故，乡宁县应急指挥部依据山西省指挥部的应急响应结束指令，响应结束。

较大土壤环境污染事故，乡宁县应急指挥部依据临汾市指挥部的应急响应结束指令，响应结束。

一般土壤环境污染事故，当满足终止响应条件时，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乡宁分局依据应急处置情况提出应急响应结束建议，报乡宁县人民政府批准后，乡宁县应急指挥部宣布应急响应结束。

(3) 应急终止后的行动

应急终止后，乡宁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相关部门或单位执行下列行动：

- ①评价所有的应急工作日志、记录、书面信息等；
- ②评价造成应急状态的事故，指导有关部门和事故责任单位查明原因，防止类似事故重复出现；
- ③评价应急期间所采取的一切行动；
- ④根据实践经验，及时对应急预案及相关实施程序进行修订；
- ⑤组织开展土壤环境监测，责成事故单位制订区域去污计划和因事故产生的污染物的处理和处置计划并监督实施。
- ⑥参加应急行动的部门负责组织、指导应急队伍维护、保养应急仪器设备，使之始终保持良好的技术状态。

5 后期处置

5.1 调查

乡宁县土壤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指挥部安排有关人员深入调查、分析事件发生原因，做出调查结论，评估事件影响，提出事件防范意见，追究造成土壤环境污染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行政责任，调查处理应急处置工作中有关违规违纪的行为。以加强警示教育、弥补管理漏洞、杜绝类似事件的发生。

5.2 评估

由乡宁县土壤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及专家评估。根据事故应急过程记录、现场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总结报告、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掌握的应急情况、土壤环境污染事故应急行动的实际效果及产生的社会影响、公众的反映等，客观、公正、全面、及时的开展土壤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评估，并编写评估总结报告，于两周内报应急指挥部和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5.3 善后处置

乡宁县人民政府及时组织制订补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和环境恢复等善后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保险机构要及时开展相关理赔工作。

6 保障措施

6.1 资金保障

乡宁县财政局和土壤环境污染事故应急责任单位应当根据土壤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工作的需要安排专项资金，确保启动应急响应后事故监测、救援等项工作的顺利开展，为土壤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处置提供经费保障。

6.2 应急物资保障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乡宁分局和乡宁县应急管理局组织编制土壤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物资（包括应急监测仪器、应急防护设备）的储备规划；乡宁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相关应急物资的储备工作，指定专门机构定期检查、测试及日常维护应急物资；乡宁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负责协调市内外有关机构，掌握土壤环境污染事故应急药品储备情况；乡宁县财政局统筹安排土壤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物资储备经费。

6.3 通信保障

乡宁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建立、健全并落实土壤环境污染事故信息收集、传递、处理、报送各环节的工作制度，完善各有关部门、单位已有的信息传输渠道，保持信息报送设施特别是现场应急通信系统性能完好，并配备必要的应急备用设施和技术力量，确保信息报送渠道的安全畅通。

6.4 技术保障

生态环境及科技部门鼓励支持各类研究机构和有关技术利用单位研究开发土壤环境污染事故的预防、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的新技术、新设备和新装置，不断完善技术装备，以适应土壤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

土壤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组织要保障应急处置所需人员、物资、装备、器材等的运输。公安部门要加强应急交通管理，保障运送伤病员、应急救援人员、物资、装备、器材等车辆的优先通行。

6.5 宣传、培训和演练

(1) 宣传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乡宁分局负责协调土壤环境污染事件安全科普宣传，做好相关政策法规、土壤知识和土壤污染防治基本常识、公众自救避险措施和互救常识的宣传教育工作，增强公众的自我防范意识和心理准备，提高公众防范土壤环境污染事故的能力。

(2) 培训

乡宁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每年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应急工作人员进行系统专业的岗前培训和再培训，学习了解有关土壤基础知识和防护技能，以及土壤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的有关知识和土壤监测、危险区域划定、人员疏散、人员救助和紧急处置等基本技能，提高业务水平和应急处置能力。

(3) 应急演练

乡宁应急指挥部组织相关单位开展土壤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演练，提高各部门之间的协同能力，增加应急工作人员的实战经验，做好实施应急处置的各项准备，确保一旦发生土壤环境污染事故，能迅速投入应急处置，每两年至少开展一次应急演练。

7 附则

7.1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原则上三年修订一次。随着土壤环境污染事故应对工作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和完善，部门职责或应急资源发生变化，或者应急过程中发现存在问题和出现新情况，由乡宁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定期对预案进行评估和修订。

乡宁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每年对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名单及联系方式更新一次，成员单位名单及联系方式发生变更时，及时更新。

7.2 预案解释部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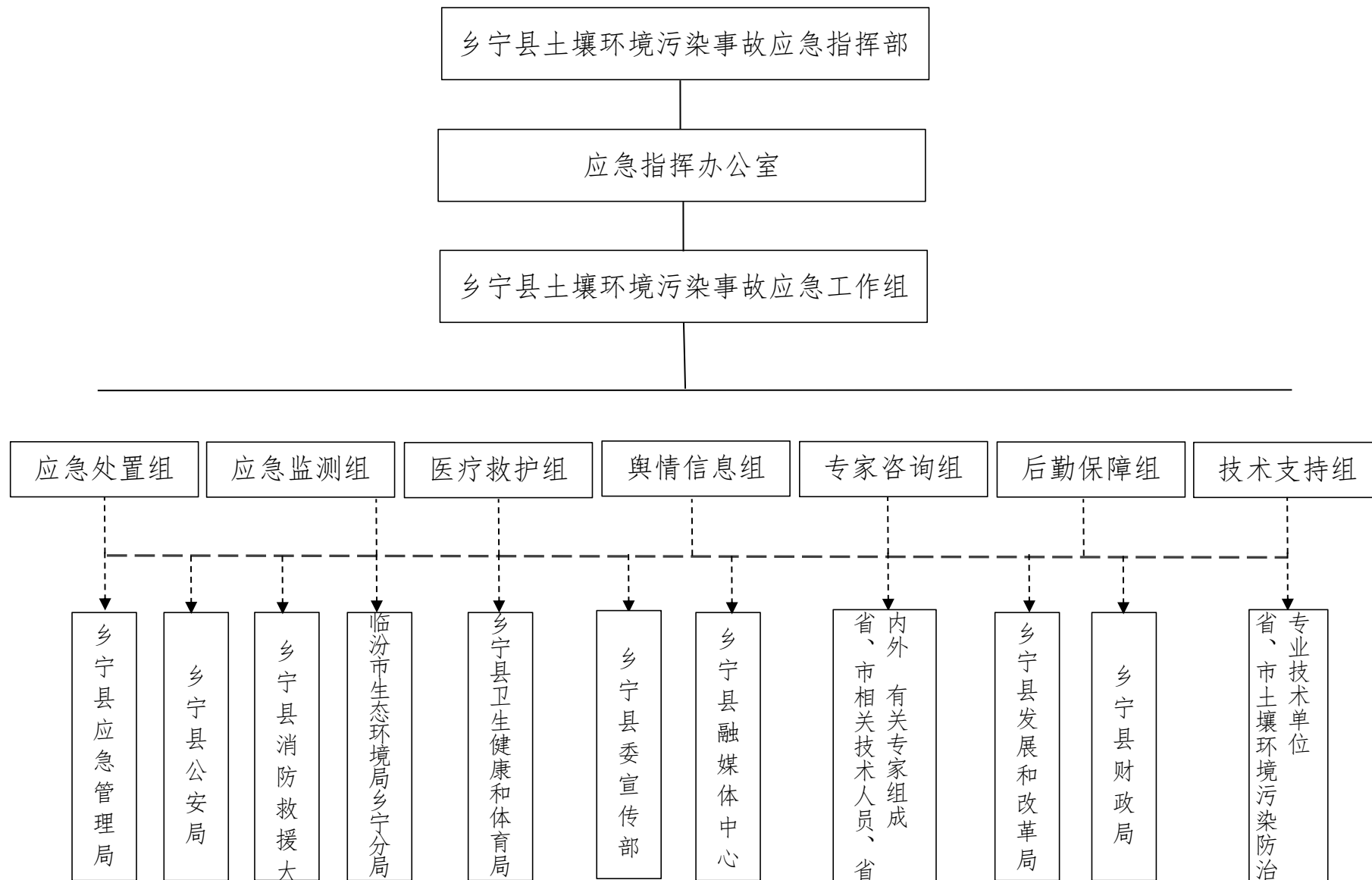
本预案由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乡宁分局负责解释。

7.3 预案实施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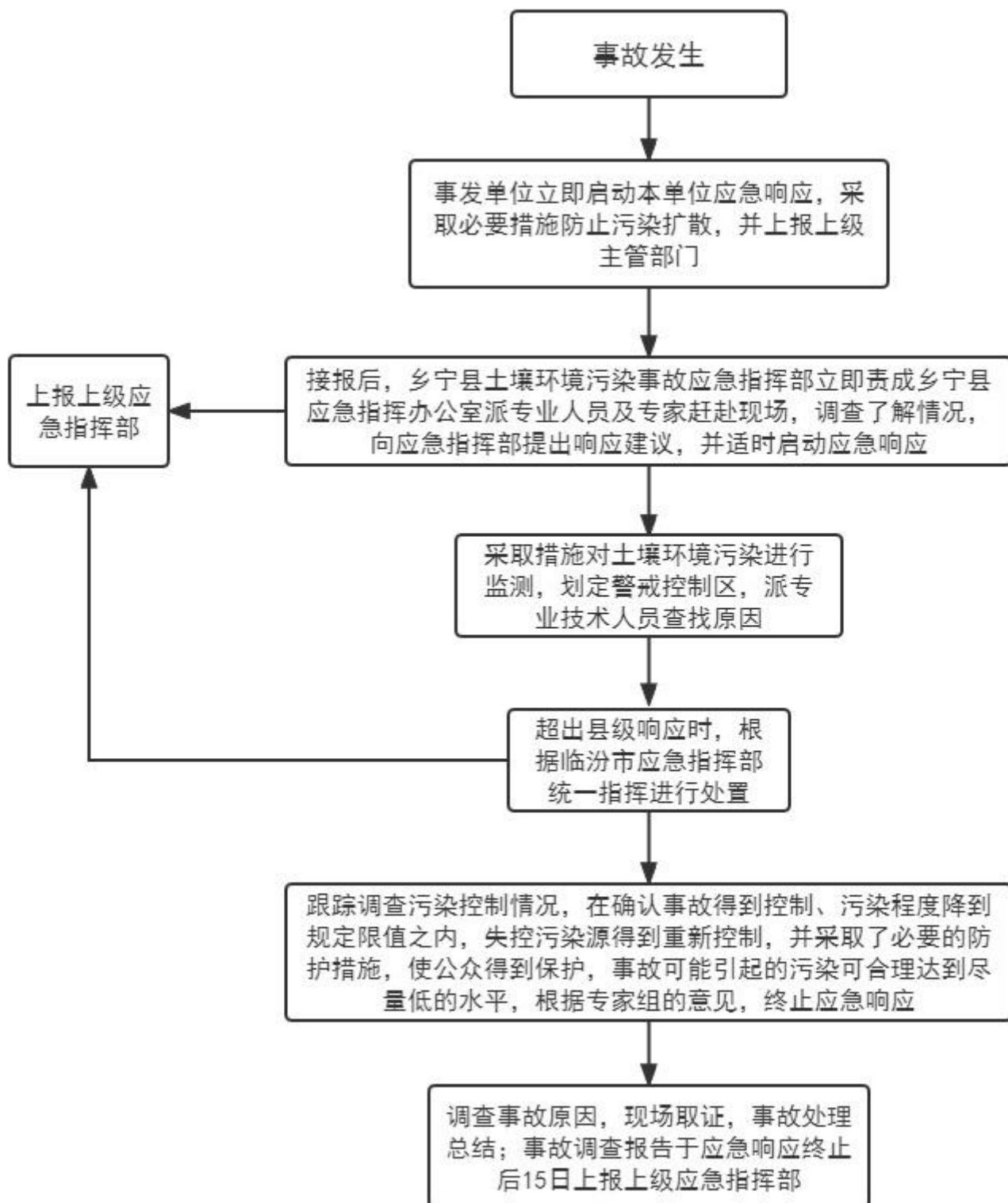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图

附图 1 乡宁县土壤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指挥组织机构图



附图 2 乡宁县土壤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处置流程图



附件

附件 1 乡宁县土壤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组织机构

土壤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指挥部成员名单及指挥机构职责

| 指挥机构 | 姓名 | 职务 | 联系电话 | 指挥机构职责 |
|------|-----|--------------------|-------------|--|
| 总指挥 | 贺伟科 | 乡宁县人民政府 分管副县长 | 13834341118 | <p>(1) 执行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省、市应急领导机构的指示。</p> <p>(2) 负责指挥、组织、协调一般土壤环境污染事故调查和应急处置工作，当县内发生特别重大土壤环境污染事故、重大土壤环境污染事故、较大土壤环境污染事故、跨省区域土壤环境污染事故、跨市区域土壤环境污染事故时，在开展一般土壤环境污染事故的应对工作基础上向上级请求支援，在国家、省、市土壤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指挥部的指导下实施应急响应。</p> <p>(3) 审议批准土壤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请审议的重要事宜；领导、协调和调动社会力量及各种资源，组织土壤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处理，决定启动或终止应急状态，派出由有关成员单位和专家组成的现场救援指挥部，具体组织、安排事故的应急响应和调查。</p> <p>(4) 统一指导县内有关土壤环境污染事故的新闻和信息发布、舆情应对工作。</p> <p>(5) 必要时向临汾市政府请求支援。</p> |
| 副总指挥 | 贺琦 | 乡宁县人民政府 办公室副主任 | 13835756488 | |
| | 李国荣 |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乡宁分局局长 | 15513576678 | |
| | 郭峰 | 乡宁县应急管理 局局长 | 13593543666 | |

土壤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指挥部成员名单及指挥机构职责

| 指挥机构 | 姓名 | 职务 | 联系电话 | 指挥机构职责 |
|----------|--------------|----------------|--------------|---|
| 指挥部办公室主任 | 李国荣 |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乡宁分局局长 | 15513576678 | <p>(1) 负责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工作和应急值守。</p> <p>(2) 编制和修订县土壤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p> <p>(3) 根据应急指挥部统一部署，具体指导全县的土壤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准备工作。</p> <p>(4) 贯彻落实应急指挥部调度指令和工作部署，组织有关部门分析事故原因和变化发展趋势，协调处理土壤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响应工作中的具体问题。</p> <p>(5) 根据应急指挥部的部署，指导事故后的恢复工作。</p> <p>(6) 建立和完善土壤环境污染事故信息上报、发布、应急监测体系。</p> <p>(7) 组织开展监督、检查县内的应急准备工作。</p> <p>(8) 组织实施应急人员培训、教育和有关应急演练。</p> <p>(9) 完成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p> |
| 成员单位 |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乡宁分局 | | 0357-6888005 | 负责做好土壤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响应准备和各项措施的落实工作，保障整个应急响应和应急处理工作科学、有序进行；负责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突发土壤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响应和应急处理的信息；负责安排落实现场土壤环境应急监测工作和防护行动；负责在编制部门年度预算时向省财政厅提出应急能力建设和装备配置费用，保障应急能力和应急处置所需资源。 |
| | 乡宁县应急管理局 | | 0357-6836026 | 组织统筹、协调指挥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按需要承担土壤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参与土壤环境污染事故调查与总结评估；衔接乡宁县消防救援大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
| | 乡宁县委宣传部 | | 13513574568 | 根据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部署，负责开展应急响应新闻报道，做好媒体的组织、管理和引导工作。 |

土壤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指挥部成员名单及指挥机构职责

| 指挥机构 | 姓名 | 职务 | 联系电话 | 指挥机构职责 |
|------|----|-------------|-------------|--|
| | | 乡宁县公安局 | 13935786860 | 负责落实各项紧急状态措施，封闭事故现场，维护突发土壤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地公共秩序；参与土壤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响应和事故调查处理工作；负责丢失、被盗放射源的立案侦查和追缴工作；设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协助主管部门转移、疏散受灾群众；组织打击制造传播土壤环境污染事故类谣言等违法犯罪行为。 |
| | | 乡宁县发展和改革局 | 13835723018 | 负责将土壤环境污染事故控制和应急体系建设纳入乡宁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组织应急物资的储备和调度，保证供应、维护市场秩序，保证物价稳定。 |
| | | 乡宁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 13754972333 | 负责组织协调事发地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紧急医学救援准备、受伤人员转运、救治、现场医学处理和公众防护、风险沟通等工作；根据需求和指令，请求上级主管部门给予指导和援助。 |
| | | 乡宁县财政局 | 13835370518 | 负责保障县级土壤环境污染事故应急能力建设经费，按照相关规定配置急需和必要的应急专用设备，保障县级土壤环境污染事故处置所需装备、器材及交通等物资经费，并做好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工作。 |
| | | 乡宁县农业农村局 | 13934692569 | 负责在突发土壤环境污染事故发生时，配合其他部门做好农业用地的污染防治、保护及应急处理工作；负责组织开展突发土壤环境污染事件对农业环境污染的调查与评估，负责协调突发土壤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处置现场的农业生产物资的疏散和转移工作，搞好善后农业生产；负责在突发土壤环境污染事故发生时，对草地、渔业水域、野生水生生物、畜禽养殖的突发土壤环境污染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

土壤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指挥部成员名单及指挥机构职责

| 指挥机构 | 姓名 | 职务 | 联系电话 | 指挥机构职责 |
|-------------|-----------|----|--------------|--|
| | 乡宁县自然资源局 | | 13994027666 | 负责提供突发土壤环境污染事故现场土地利用现状调查数据、信息资料，组织开展相关应急测绘。组织开展突发土壤环境污染事件对林业、绿化等造成损害的调查和评估；负责涉及陆生野生动物资源、野生植物资源、湿地资源、林业自然保护区和林业生态保护方面的工作。 |
| | 乡宁县消防救援大队 | | 0357-6889119 | 做好突发土壤环境污染事件现场抢险救援；在现场指挥部成立前，负责现场救援的现场指挥；参与制订突发土壤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处置和突发土壤环境污染控制方案；配合专业人员对人员、设备实施洗消；在救援过程中，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消防水造成次生突发土壤环境污染。 |
| | 乡宁县融媒体中心 | | 13934693629 | 配合指挥部掌握舆论引导主动权，第一时间获取和发布突发事件的全面、真实和客观的信息。 |
| | 光华镇 | | 13934075896 | 做好突发土壤环境事件的先期处置工作，及时上报相关信息；根据应急指挥部、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乡宁分局的工作要求，组织开展人员疏散、污染控制等具体措施落实；组织实施突发土壤环境污染事故的善后处置工作和生态修复工程；做好相关应急保障工作。 |
| | 台头镇 | | 13994031369 | |
| | 管头镇 | | 18636765118 | |
| | 西坡镇 | | 15103570357 | |
| | 昌宁镇 | | 13734097957 | |
| | 枣岭乡 | | 13593548111 | |
| | 尉庄乡 | | 15582379321 | |
| | 西交口乡 | | 13835373535 | |
| | 双鹤乡 | | 13935762818 | |
| | 关王庙乡 | | 13934692208 | |
| 24 小时应急报警电话 | | | 12369 | |

附件 2 土壤环境污染事故分级及应急响应

| | 特别重大土壤环境污染事故（Ⅰ级） | 重大土壤环境污染事故（Ⅱ级） | 较大土壤环境污染事故（Ⅲ级） | 一般土壤环境污染事故（Ⅳ级） |
|------|---|--|---|--|
| 分级标准 | <p>(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p> <p>(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 万人以上的；</p> <p>(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p> <p>(4) 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p> <p>(5) 因环境污染造成设区的县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p> <p>(6) 造成跨省级行政区域影响的或跨县级行政区域重大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p> <p>(7) 因危险化学品或剧毒化学品生产、储运和销毁中发生泄漏导致土壤污染，严重影响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p> <p>(8) 因土壤污染事件致使河流、湖库、集中式饮用水水</p> | <p>(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p> <p>(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1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的；</p> <p>(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p> <p>(4) 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p> <p>(5) 因环境污染造成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p> <p>(6) 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较大影响的境内突发环境事件；</p> <p>(7) 造成重要河流、湖泊、水库及沿海水域大面积污染或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p> <p>(8) 重金属污染或危险化学</p> | <p>(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p> <p>(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上 1 万人以下的；</p> <p>(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p> <p>(4) 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p> <p>(5) 因环境污染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p> <p>(6) 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一般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p> | <p>(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p> <p>(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下的；</p> <p>(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的；</p> <p>(4) 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性群体影响的；</p> <p>(5) 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的。</p> |

| | 特别重大土壤环境污染事故（I级） | 重大土壤环境污染事故（II级） | 较大土壤环境污染事故（III级） | 一般土壤环境污染事故（IV级） |
|------|--------------------------|--|-------------------------|------------------------|
| | 源地等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 | 品、剧毒化学品生产、储运、使用过程中发生爆炸、泄漏等事件； (9) 因非法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等造成的环境事件。 | | |
| 响应条件 | 初判发生特别重大土壤环境污染事故，启动一级响应。 | 初判发生重大土壤环境污染事故时，启动二级响应。 | 初判发生较大土壤环境污染事故时，启动三级响应。 | 初判发生一般土壤环境污染事故时，启动四级响应 |

附件3 新闻发布内容框架

标题：某地发生土壤环境污染事故

根据XX报告，XX年XX月XX日XX时许，XX发生土壤环境污染事故。到目前为止，该事件造成XX人死亡，XX人受伤，XX人转移。

根据XX报告，XX年XX月XX日XX时许，XX发生土壤环境污染事故，……（详细介绍事件发生的经过）。

事件发生后，县委、县政府领导高度重视，作出重要批示，……（简要介绍批示精神）。事件发生后，乡宁县政府及时启动《乡宁县土壤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控制事件进一步扩大和蔓延。乡宁县土壤环境污染事故指挥部按照市委、市政府领导批示精神，及时组织抢险、救护、处置工作。

事件发生后，XX（部门和地方政府）按照县委、县政府批示精神，XX部门XX同志……等同志前往事发现场，并及时派出工作组，做好事故抢险、救护、处置工作。

根据XX（部门和地方政府）介绍：事件发生的原因是：……（简要介绍事件发生的原因）。

附件 4 演习方案

1、演练单位、地点、时间

参与演练单位：县生态环境分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委宣传部、县公安局、卫体局、县财政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等及事故报告单位。

主要参演单位：县生态环境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

事件内容设置：本县域范围内可能发生的土壤环境污染事故

应急演练活动时间：自行安排

应急演练活动地点：根据事件演练内容自行设定

2、具体演练内容

1) 演练模拟场景：县生态环境分局 12369 值班室接到事发点事故报告，事发点由于某类污染物泄露或设备损坏导致土壤环境收到污染。

2) 12369 值班人员将此事逐级上报，根据应急指挥办公室主任指令第一时间向县政府报告，县政府应急办立即启动《乡宁县土壤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确定应急响应级别。同时向各相关部门下达应急指令。

3) 进入应急状态后，各个单位按照专家组提出的应急处置技术方案迅速行动，展开抢险及应急救援。县生态环境分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委宣传部、县公安局、卫体局、县财政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等部门组织专业应急队伍实施救援，使事故得到有效控制。

4) 各单位立即出动，采取抢救、设立事发现场及受影响区域的警戒线，对事件现场及附近进行监测，切断污染源等措施，开展应急处置救援工作。

5) 各单位向应急指挥部报告各自应急处置情况。

6) 各单位向应急指挥部报告各自应急处置完毕。

7) 副总指挥下达应急演练终止的指令。

8) 同意终止土壤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响应，事发地做好现场善后处理工作，安排现场抢救人员体检，确保安全生产。生态环境部门密切关注土壤环境安全变化情况，控制事态发展；

9) 立即召开新闻发布会向媒体通报情况，尽快形成总结和分析报告上报。

土壤环境污染事故培训记录表

| | | | | | |
|------|--|------|--|------|--|
| 培训单位 | | 培训时间 | | 培训地点 | |
| 培训天数 | | 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培训内容 | | | | | |
| 培训过程 | | | | | |
| 培训总结 | | | | | |
| 培训效果 | | | | | |

土壤环境污染事故演练记录表

| | | | | | |
|------|---|------|--|---------|--|
| 演练单位 | | 演练时间 | | 演练地点 | |
| 参加部门 | | 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演练类别 | <input type="checkbox"/> 桌面演练 <input type="checkbox"/> 提问讨论式演练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演练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预案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预案 | | | 实际演练部分： | |
| 演练内容 | | | | | |
| 演练过程 | | | | | |
| 演练总结 | | | | | |
| 演练效果 | | | | | |